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吉林省运输管理局）的（“吉林省农村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（一期）” 应用软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吉林省农村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（一期）” 应用软件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“吉林省农村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（一期）” 应用软件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慧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487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15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“吉林省农村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（一期）” 应用软件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盛威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7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1.3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吉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